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6日14:00时。
- (2) 会议召开地点：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7号本钢宾馆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忠民先生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482,442,5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482,442,1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1%。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24,881,594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6.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24,881,194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 0.0001%。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 同意 2,482,442,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442,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442,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442,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442,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442,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2016 年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442,57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57,560,978 股, 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了表决。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 赵忠民 同意股份数:2,482,282,6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9.02.候选人: 曹爱民 同意股份数:2,481,906,2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

9.03.候选人: 韩革 同意股份数:2,482,282,6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9.04.候选人: 赵伟 同意股份数:2,482,282,67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9.01.候选人: 赵忠民 同意股份数:24,721,698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36%。

9.02.候选人: 曹爱民 同意股份数:24,345,298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7.84%。

9.03.候选人: 韩革 同意股份数:24,721,698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36%。

9.04.候选人: 赵伟 同意股份数:24,721,698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 赵忠民 同意股份数:24,721,6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

9.02.候选人: 曹爱民 同意股份数:24,345,2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

9.03.候选人: 韩革 同意股份数:24,721,6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

9.04.候选人: 赵伟 同意股份数:24,721,6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 赵忠民 同意股份数:24,721,698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

9.02.候选人: 曹爱民 同意股份数:24,345,298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6%;

9.03.候选人: 韩革 同意股份数:24,721,698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

9.04.候选人: 赵伟 同意股份数:24,721,698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 独立候选人：金永利 同意股份数:2,482,442,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10.02. 独立候选人：钟田丽 同意股份数:2,482,442,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10.03. 独立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2,482,143,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10.01. 独立候选人：金永利 同意股份数:24,881,197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9%。

10.02. 独立候选人：钟田丽 同意股份数:24,881,197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9%。

10.03. 独立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24,582,397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 独立候选人：金永利 同意股份数:24,881,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10.02. 独立候选人：钟田丽 同意股份数:24,881,1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10.03. 独立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24,582,3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01. 独立候选人：金永利 同意股份数:24,881,197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10.02. 独立候选人：钟田丽 同意股份数:24,881,197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10.03. 独立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24,582,397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董丽菊 同意股份数:2,481,377,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

11.02. 候选人：韩梅 同意股份数:2,482,224,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

11.03. 候选人：李琳 同意股份数:2,481,377,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11.01. 候选人：董丽菊 同意股份数:23,816,412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5.72%。

11.02. 候选人：韩梅 同意股份数:24,663,312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12%。

11.03.候选人：李琳 同意股份数:23,816,412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董丽菊 同意股份数:23,816,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2%；

11.02.候选人：韩梅 同意股份数:24,663,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

11.03.候选人：李琳 同意股份数:23,816,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2%；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董丽菊 同意股份数:23,816,412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2%；

11.02.候选人：韩梅 同意股份数:24,663,312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2%；

11.03.候选人：李琳 同意股份数:23,816,412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2%；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442,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使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2,442,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81,59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881,594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高国富、刘铭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